

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台照

吾等已完成審核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第23頁至第4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編製真實兼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乃貴公司董事之責任。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獨立意見，並僅向閣下呈報，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吾等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旨在取得所有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吾等亦已評估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吾等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足以真實公允地顯示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